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995号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

赵春霞，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

王春江，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杜欣，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优，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步森”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9月10日，ST步森与关联方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3,831.6万元收购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60.4%的股权。广东信汇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具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一年届满时（双方可以协商延迟一年的期限，如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仍以一年为期），人民银行未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复意见；或在该一年届满前人民银行已做出不同意的批复的”，协议自动终止。2019年9月12日，ST步森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在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仅披露“如人民银行批复否决了此项股权转让，则《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未完整披露协议的相关具体约定。2019年10月底左右，公司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春江知悉因不符合支付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成为支付机构广东信汇主要出资人的资格，但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易联汇华支付股权转让款6,300万元。2020年9月暨一年期届满后，公司与易联汇华未通过书面形式达成延期协议，但交易各方仍以实际行动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协议》实质延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2,335万元。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相关股权

转让款陆续全部归还。

ST 步森未完整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的重要条款，未及时披露不满足主要出资人条件、协议实质延期等重要进展，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ST 步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7.6 条的规定。

ST 步森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赵春霞，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优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步森时任董事长王春江，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杜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九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赵春霞，时任董事长王春江，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杜欣，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优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0月17日